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好庭
傳真：03-8234990
電話：03-8223874、8227171分機382
電子信箱：yu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70259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本縣民眾便於取得輔具各項資訊，定於108年1月1日
啟用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服務專線03-8225365（輔具365天
陪伴您）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0條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計11所、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4所、本縣老人福利機構計17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花衛 108/01/02



HA108000008